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21年6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阿塞拜疆.....	2

* CAC/COSP/IRG/2021/1。



二. 执行摘要

阿塞拜疆

1. 导言：阿塞拜疆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阿塞拜疆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批准该公约。

阿塞拜疆是一个单一制共和国，有三个独立的权力部门：行政部门（总统和政府）、立法部门（议会）和司法部门。该国《宪法》第 151 条规定，正式批准的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可以直接适用。该国的法律体系以大陆法为基础。

阿塞拜疆实施《公约》第三和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个周期第二年得到审议，此次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I/2/1/Add.7）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发布。此外，由于阿塞拜疆是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成员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腐败网络的参与国，其反腐败框架接受了这两个实体多轮评价的审议。同样，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已得到欧洲理事会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的评估。

阿塞拜疆预防腐败和追回资产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反腐败法》、《公务员道德行为规则法》、《公共采购法》（经修订）、《刑事诉讼法》、《防止将犯罪所得资金或其他财产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法》。

阿塞拜疆参与预防腐败和资产追回的主要机构包括反腐败委员会、设有检察长的反腐败局、国家考试中心、检察长办公室和金融监测处。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自 2004 年以来，阿塞拜疆制定、维持和实施了多项协调一致的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由总统令通过，其中规定了拟实施的具体措施，指定了负责实施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公共机构，并确定了明确的时间表。

最近通过的行动计划（2012-2015 年和 2016-2018 年期间促进政府开放的国家行动计划）是阿塞拜疆加入“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倡议的一部分。在进行国别访问时，该国正在制定新的 2020-2022 年国家行动计划。

根据《关于规范性法律行为的合宪性法律》第 10 章，所有拟议的法律草案在总统审议和签署之前都必须经过反腐败评价。此外，反腐败委员会的任务是持续监测现行法律是否足以预防腐败，并提出有关建议。反腐败局负责审查行政措施，并可行使《检察院法》赋予的权力，建议私营和公共机构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合规。

反腐败委员会是根据《反腐败法》设立的专门预防腐败的机构，领导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监测各机构的反腐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并组织公众调查和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等。

反腐败委员会由 15 名独立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得到常设秘书处的支持。总统、议会和宪法法院各任命五名成员。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均由委员会任命，而秘书处的其他工作人员则由委员会主席聘用并可能被其免职。除了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人，秘书处还有四名工作人员。

此外，许多公共机构任命了道德专员，并建立了道德委员会和内部控制系统，如监察局，以预防、发现、调查腐败行为并采取反腐行动。

阿塞拜疆及其当局积极参加了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反腐败网络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国际反腐败局联合会、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部门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公务员法》、相关总统令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全面的公务员招聘、雇用、留用、工资支付、晋升和退休制度。

国家考试中心与反腐败委员会和反腐败局合作，对公务员候选人进行招聘考试，并定期开展公务员道德培训活动。该国在网上发布空缺职位，通过开展竞争性考试填补职位空缺。某些职位空缺也可以通过提拔相关人员来填补。对招聘决定的上诉可向公共机构的上诉委员会提出。有刑事犯罪前科且刑事定罪仍有效的候选人不能被录用。该国的反腐败委员会参与确定腐败风险较高的公务员职位，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员可定期轮换，以防止腐败。

该国《宪法》规定了民选职位候选人的资格标准和取消资格标准。一般而言，总统、议会和地方市政候选人不得有《刑法》第 15 条第 4 和 5 款所界定的严重刑事定罪前科，也不得正在服刑（分别见《宪法》第 85 和 100 条和《选举守则》第 13 条）。

中央选举委员会颁布的《选举法》、《政党法》和相关指示对选举经费筹措作出了规定。公务员候选人以及提名候选人的政党和政党集团必须建立选举基金，并准确记录所有捐助和支出。《选举法》规定了选举资金的最高限额（如第 156 和 191 条），对捐赠类型和捐赠者作出了限制（第 90 条），并规定了捐赠的方式（第 93 条）。捐助和支出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表和规定的形式向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制定了审计这些报告并随后将其公之于众的机制（第 97 条）。但是，选举资金是在特定选举之前设立的，因此，有关这些资金的所有记录保存、报告和审计要求仅在竞选期间适用（第 91 条）。

阿塞拜疆通过了专门的法律，如《公务员道德行为规则法》和道德守则，旨在加强公职人员的廉正、诚实和有责任心，并防止利益冲突。在其他相关活动中，公共机构的道德委员会和道德专员可就道德行为规则向员工提供指导，并接受公民的投诉。

《宪法》规定担任某些公职的候选人不得参加选举（第 56 和 85 条）。《反腐败法》将特定类型的利益冲突定为犯罪行为（第 9 条第 3 款）。对公职人员的次要活动、任人唯亲以及接受馈赠和其他福利的一般性限制载于《反腐败法》（第 7 至 9 条）和适用于各类公职人员（如公务员和议员）的道德守则。公务员应在进入公务员队伍时以及发生冲突时披露利益冲突（《公务员道德行为规章法》第 15 条）。

阿塞拜疆还制定了防止公职人员之间利益冲突的法律草案，对次要活动和馈赠施加更具体的限制，并澄清预防、披露和管理潜在和实际利益冲突的程序。

《反腐败法》第 11 条第 1 和 2 款规定了举报包括公职人员在内的任何人的“腐败罪行”的程序，以及对举报人及其至亲的保护。公共机构必须任命官员或设立专门单位负责接收和调查对腐败的举报。这些单位须调查所有提请其注意的指控。在经过其内部调查之后，他们建议采取以下三种处理方法：(a) 采取纪律处分；(b) 将该事宜转交刑事调查；或(c) 解雇相关人员。该国没有为举报人提供保护的具体程序。此外，该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在公职人员中执行这些规定和提高公职人员对这些规定的认识的措施。

违反《公务员道德行为规则法》的公务员将受到纪律处分。其他行为守则也有其执行机制。但该国没有提供信息说明这些规则的执行情况。

该国《宪法》规定，阿塞拜疆的司法机构是独立的，法官在其任期内不得更换。此外，《法官和法院法》、《司法-法律委员会法》和《遴选非司法候选人填补司法空缺规则》为法官的招聘、任命、行为和纪律确立了主要法律框架。

司法-法律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除其他事项外，负责制定法官道德守则、启动和进行针对法官的纪律程序。该国有专门的《法官道德守则》。在评价法官的工作时，必须考虑到违反《守则》的行为，并启动相应的纪律程序，这可能导致法官被惩罚，包括停职。司法部和司法学院负责提供关于道德和反腐败做法的专门培训课程。

《宪法》设立了阿塞拜疆检察署，由检察长领导。《宪法》、《检察院法》、《检察院（署）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检察署的职责。

检察长由总统经议会同意任命，副总统由检察长经总统同意任命。《检察院法》和检察长法令规定了检察署其他工作人员的招聘程序和任职条件。该国制定了一项专门的行为守则和对违反该守则的惩戒措施。检察署新招聘的和现有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道德和反腐败问题培训。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阿塞拜疆的公共采购主要由《公共采购法》和经济部颁布的相关条例分散管理。该国经济部国家反垄断政策和消费者保护局负责监督采购实体对《公共采购法》和相关条例的遵守情况。

根据《公共采购法》第 17 条，价值在 50,000 马纳特（约 30,000 美元）或以上的合同将采用公开招标。该法第 18 至 21 条规定了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

招标邀请书必须在媒体、采购实体网站和中央门户网站上公布。《公共采购法》界定了邀请书的内容（第 26 条）。

《公共采购法》要求负责公共采购的工作人员须避免利益冲突（第 13 条）。采购官员行为守则进一步澄清了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况、披露和管理此类冲突的方式以及违反该守则的纪律后果。采购官员还受《反腐败法》和上述任何其他适用行为守则的相关禁令的约束。

《公共采购法》第 6 和 7 条对取消投标人资格的可能情况做出了规定，这些可能情况包括投标人在采购程序开始前五年内被判犯有与其职业活动有关的罪行或虚报采购合同资格，或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活动。然而，这些条款的执行机制并不明确，该国也没有载有所有被取消资格的投标人信息的数据库。此外，目前尚不清楚有腐败行为史的投标人是否会因上述理由而被取消资格。

审计院对所有采购进行外部审计。

《公共采购法》第 55 至 60 条规定了反对采购决定的上诉机制。根据时间和《公共采购法》界定的其他情况，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采购决定提出质疑：首先向采购实体负责人提起上诉，随后视需要向国家反垄断政策和消费者保护局或法院提出行政申诉。上诉具有暂缓效力（该法第 59 条）。

在进行国别访问时，该国正在制定一项新的法律，以进一步提高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并加强电子采购的法律依据。

《预算制度法》以及内阁的决定和指示规定了制定和通过国家和地方预算的程序和要求，以及采用和管理预算外资金的一般规则。

财政部负责编制下一年的国家预算草案和随后三年的预算指标摘要，经内阁和总统批准后，提交议会。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交给议会和审计院，并会公布在媒体上。

由国家预算资助的公共实体的负责人可能会因其领导的实体没有保存适当的财务记录 and 滥用资金而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预算制度法》第 21 条）。此外，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还规定了公共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

财政部内的国家财务管制处通过定期检查公共机构等方式监测国家预算拨款的有效和适当使用情况。根据《审计院法》，审计院会对国家预算和预算外资金进行外部审计。

内阁制定的相关规则和国家档案部理事会的决定规定了与公共财政有关的记录的保存方式和类别。根据《行政犯罪法》第 462 条，违反保存会计记录的规则将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刑法》第 320 和 326 条，伪造、非法编制、销毁和欺诈使用官方文件，包括与公共财政有关的记录，都构成刑事罪。

公开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阿塞拜疆的每个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有权通过《信息获取法》和《环境信息获取法》规定的机制获取公共机构持有的信息。

阿塞拜疆没有决策机构或职能来确保信息的获取。而是通过《信息获取法》要求所有信息持有者（即公共当局、地方当局、履行公共职能的其他实体和自然垄断业机构）积极主动地披露某些类别的信息（第四章），并建立适当的内部程序，以使公民能够获取信息（第二章）。然而，在进行国别访问时，信息持有者遵守后一项要求的程度很低。

《信息获取法》第 21 和 24 条规定了答复信息请求的时限和拒绝此类请求的理由。可以对拒绝执行此类请求的情况提出上诉，可以在法庭上对信息请求的不当执行提出质疑，或通过向人权专员（监察员）投诉来提出质疑（该法第 21 条）。

阿塞拜疆正在采取步骤，通过简化行政程序和引入电子政务服务来改善公众与决策当局的接触。这方面的典型案例是该国建立了相当于一系列公共服务的一站式商店的服务和评估网络中心，以及旨在提高公众对这些中心所提供服务的认识的相关项目（即一个服务和评估网络的广播电台和社交网络的广泛使用）。

反腐败局每年提供信息，说明腐败犯罪的原因和有利于腐败犯罪的条件，以及该局开展的预防活动。

《公众参与法》概述了公众参与立法进程的具体程序和 timetable，并允许独立的公共委员会监督政府机构的活动。目前，只有劳动和人口社会保障部与教育部成立了公共理事会。

公民可以通过反腐败局和反腐败委员会举报腐败行为，包括匿名举报。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阿塞拜疆已采取措施防止私营部门腐败。经济改革和沟通分析中心是根据 2016 年总统令成立的经济改革咨询机构，由一个腐败和透明度常设工作组组成。工作组成员来自于公营和私营部门。

2011 年，该国通过了《阿塞拜疆公司治理标准》，并组织了一系列培训活动，以提高私营部门实体对腐败问题的认识并促进其更广泛地采用该《标准》。该《标准》是自愿性质的，对接受国有阿塞拜疆投资公司投资的公司之外的公司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国家登记和国家法人登记法》规定了在阿塞拜疆设立法人的程序和要求以及税务部的相关职责。虽然法人登记册是可以公开查阅的，但有关名义所有权和实益所有权以及法人管理的信息则不能公开查阅。

该国正在努力改进向私营部门实体发放执照和许可的框架，其措施包括减少需要许可的活动数量，采用简化和透明的许可证获取程序，以及暂停对获得许可的实体的检查。

阿塞拜疆还在《民法》中载入了若干条款，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和开放式联合股份公司设立具有内部控制和审计职责的审计委员会（第 91.4 和 107-12 条）。

《公务员道德行为规则法》第 15 条第 3 款禁止前公务员为其曾监管的私营部门实体或其部门工作。

《会计法》和《审计法》规定了会计和审计标准和制度，且该国根据《会计法》和《审计法》实施了相关控制。所有法人必须根据其规模和类型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商业组织国家会计准则》。

上述会计准则规定了防止商业组织从事《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所列会计业务的相关要求。《行政犯罪法》第 362 条规定了对财务报告和会计文件中信息不完整或虚假陈述以及违反会计记录保存相关规则的制裁。伪造公文、使用伪造的公文和销毁公文构成刑事犯罪。（《刑法》第 308、320 和 326 条）。会计记录被视为官方文件。

《税法》第十章载有可减税费用的详尽清单，并未载列构成贿赂的费用。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阿塞拜疆的反洗钱监管和监督制度主要由《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以及金融监测处和其他监督机构发布的若干附则、条例、相关总统令和咨询意见组成。

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6 条和 2009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第 66 号总统令，金融机构的监督机构是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证券委员会以及交通、通信和高科技部，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的监督机构包括财政部、司法部、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律师协会和审计院。

金融监测处负责接收和分析报告实体提交的可疑交易（包括现金交易）报告，并负责向检察长办公室提交关于涉嫌洗钱行为的信息（金融监测处章程第 3.1.14 条）。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0 条为参与打击洗钱的行政、监管和执法机构与外国对应机构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所有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除其他外，必须确定和核实客户及其实益所有人（客户尽职调查）（第 1.10.12 条），对高风险客户、账户和交易持续采取尽职调查措施（第 9 条）、保存相关记录（第 10 条），并向金融监测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第 7 条）。然而，在实施方面，在确定外国实益所有人时遇到了挑战（见下文第 3.2 节关于第五十二条的信息）。如果不符合该法的要求，将由金融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本法第 6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然而，对于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实地访问和制裁制度并未得到有效实施。

根据 2016 年 3 月 3 日关于居民和非居民携带外币进出阿塞拜疆的规定，阿塞拜疆建立了金额为 10,000 美元及以上的现金和流通票据出入境的跨境申报系统。不申报和虚假申报货物和其他物品走私行为将受到《刑法》第 206 条规定的制裁。然而，《刑法》规定的启动制裁的阈值低于上述条例确定的阈值，这导致制裁制度的执行不一致。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9.2.1 条和《非现金交易和转账条例》第 9.8 条规定了在电汇中提供发端人信息的义务。根据该法第 9.15 条，金融机构应拒绝信息不充分或不完整的汇入账款，并向金融监测处报告。不过，金融机构不需要在整个支付链中保留发端人的信息。

2014 年，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评估了阿塞拜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框架，如四份后续报告所示，查明的差距正在得到缩小。金融监测处是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已与外国对应机构签署了一些谅解备忘录。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ASAN 中心的建立和相关的提高认识举措对减少公共部门的腐败产生了积极影响（第十条第(二)项）。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阿塞拜疆：

- 继续制定并坚持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充分体现和促进《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
- 确保更加系统性地定期开展关于预防腐败的公共认识提高活动（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
- 确保向反腐败委员会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提高其预防腐败的能力（第六条第二款）。
- 考虑在竞选活动之外为候选人和政党筹资时采用有效、全面的透明度规则（第七条第三款）。
- 努力通过关于防止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公职人员之间利益冲突的法案，除其他外，规定公职人员有义务根据《公约》的要求披露利益、管理潜在和实际的利益冲突，并规定相关详细程序（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五款和第十一条）。
- 考虑确保更有效地适用执行道德规则可采用的机制（第八条第六款）。
- 考虑通过以下方式加强整体举报框架：除其他外(a)扩大可举报行为的范围；(b)在所有公共机构全面实施《反腐败法》第 11 条；(c)确保采取更广泛和系统的措施，提高公职人员对举报腐败行为可采用的机制的认识（第八条第四款）。
- 通过一项新的关于公共采购的全面法律，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提高透明度：(a)制定明确和标准化的投标人资格取消程序；(b)建立电子采购系统（第九条第一款）。

- 设立一个拥有适当权力的专门的公共职能或机构，通过制定统一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在公职人员和整个社会中开展关于提高认识《信息获取法》要求的活动，确保信息持有人更加全面、有效和一致地执行该法（第十条第(一)项）。通过公开公司实体的名义所有权和实益所有权信息及其管理信息，提高法人之间的透明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通过增加政府机构中公共理事会的数量等方式，继续提高公众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度和决策过程的透明度（第十三条第一款）。
- 继续努力提高确定实益所有人的能力，同时提高相关数据库的透明度；并加强对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的监管制度（第十四条）。考虑全面实施《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制定充分知情的预防政策（第五条第一款）。
- 分享内部控制机构（如监察局）工作安排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第六条）。
- 在制定和向民间社会代表提供培训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履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制度所规定的他们作为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的义务（第十四条）。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在进行国别访问时，正在修订的《法律援助法》构成了提供和请求法律援助的总体框架，包括资产追回方面的法律援助。《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的相关条款允许在犯罪所得收益（包括追回犯罪所得）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检察长办公室是负责接收和确保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构。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20 条允许执法机关和金融监测处与外国对应机构合作和共享信息，包括自发合作和共享信息。此外，内政部还与格鲁吉亚和乌克兰等国的对应机构签署了关于法律援助和信息共享的双边协定。

阿塞拜疆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全球追回资产协调人网络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成员，目前正在加入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9 条，金融机构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必须对现有的和临时的业务关系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第 9.4 条）。

该法还要求确定客户的实益所有人身份（第 9.2 条），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和保存通过客户尽职调查获得的数据的记录（第 9.12 条），以及加强对高风险客户、业务关系和交易的尽职调查措施（第 9.13 条）。高风险客户包括政治公众人物、其家庭成员和亲密伙伴（即该法第 1.0.14 条定义的政治公众人物）。然而，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仅限于外国政治公众人物。

金融监测处为报告实体发布了一些指导说明，包括关于可疑交易和客户行为指标的指导说明，还就如何实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所载措施开展了若干培训活动。

阿塞拜疆尚未建立机制，使其金融机构能够应另一个管辖区的要求适用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银行法》规定的银行牌照发放条件禁止设立空壳银行，并禁止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银行关系（《建立内部控制系统条例》第 7.13 项）。此外，根据《中央银行银行账户开立、维护和关闭条例》第 8.1.7 条，外资银行须证明其与空壳银行没有业务关系。

《反腐败法》第 5 条规定了特定类别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制度。2005 年 6 月 24 日制定的《公职人员提交财务信息程序》详细说明了提交方式，并确定了接收和审查机构。该《程序》第 9 条认为申报中所载信息具有私密性和保密性。违反《程序》的行为将受到刑事、行政和纪律处分（第 10 条）。不过，该系统的落实还有待通过相关的执行条例。不能与其他国家的主管机关共享财务披露信息。

该国没有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在外国开设的金融账户中拥有的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的签名权或其他权力。

金融监测处（金融情报机构）是一个独立的公共机构，由国家预算资助，负责监督和协调防止洗钱的活动，授权接收、分析和传播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第 11 条），且拥有冻结权（第 19 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根据《民法》第 5 条（结合第 43.3 条解读），外国被视为法人，因此允许在阿塞拜疆法院对其提起民事诉讼。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第 2 款、第 87 条第 3 款和第 179 条以及《民法》第 21 条，在刑事诉讼中，法人可以作为受害人提出民事权利主张，以要求赔偿。然而，这些条款实际上从未在与外国有关的情况下得到检验。

在阿塞拜疆法院的没收程序中，没有具体规定承认外国缔约国是财产的合法所有人。

《刑事诉讼法》第 521 条要求法院根据本国法律和阿塞拜疆加入的国际协定审查外国判决和终审裁决的执行情况，除此之外没有任何措施表明如何执行终审裁决。此外，阿塞拜疆从未收到执行外国没收令的请求，也从未实施过《公约》第 54 和 55 条。

阿塞拜疆没有具体措施允许通过裁定洗钱犯罪来没收外国上游犯罪的所得。

阿塞拜疆考虑过采用无定罪没收措施但认为这没有可能。

阿塞拜疆可以根据《法律援助法》第 2.3.9 条执行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没有其他措施允许其主管机关保全财产以便没收。

《法律援助法》第 4 条提到了请求国提供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所需的信息。

在可能的情况下，阿塞拜疆将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一个机会，说明其支持继续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采取临时措施的理由。

对第三方善意权利的保障措施和适用于收到的强制执行令程序的正当程序适用于国家一级（《刑法》关于特别没收的第 99 条第 1 款）。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阿塞拜疆尚未采取任何措施，使其主管机关在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能够退还没收的财产。《刑法》第 99 条第 1 款允许为政府没收犯罪所得，但不包括应返还给合法所有者的部分。然而，这一规定从未就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执行过。

与执行外国请求有关的费用问题不受法律管制。不过，在扣除与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有关的合理费用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

阿塞拜疆在刑事事项司法合作领域缔结了许多双边协定。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阿塞拜疆：

- 根据《公约》第五章的要求通过新的司法协助法案（第五十一条）。
- 将强化尽职调查措施扩大到阿塞拜疆本国的政治公众人物、其家庭成员和亲密伙伴（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酌情将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通知其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这些金融机构将对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账户实施更严格的审查（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 考虑采取措施，切实落实相关公职人员的财务披露制度。还鼓励阿塞拜疆在必要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一信息，并要求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第五十二条第五和六款）。
- 确保外国在民事诉讼中实际上被授予诉讼地位，以确立对通过实施《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 授权法院命令实施了《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 允许其他缔约国在没收程序中主张对通过实施《公约》罪行而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 允许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项，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允许拥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通过对洗钱犯罪或者对可能发生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犯罪作出判决，或者通过本国法律授权的其他程序，下令没收这类外国来源的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基于与获取有关财产有关的、外国实行的逮捕或者提出的刑事指控等，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 建立一种机制，允许其主管机关根据外国请求获得国内没收令，并在取得没收令时予以执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项）。
-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实施《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一至三款的规定。

3.3. 在改进《公约》实施工作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

- 支持就关于资产追回的双边协定，包括关于返回被盗资产的协定进行谈判（第五十九条）。
